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47號

原　　告　謝韻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歐悅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冠宏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倘原告主張之數項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上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：

㈠原告起訴聲明「1.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如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5年度司票字第235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（含利息）不存在。2.被告應將系爭本票返還予原告。3.被告不得執系爭裁定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為強制執行。4.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5年度司執字第27398號事件所為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」，核上開聲明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均係排除被告行使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及利息債權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本票之票面金額及計算至起訴日前1日之利息核定之。

㈡又系爭本票之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，其中107萬

854元部分加計系爭本票裁定核准得為強制執行之利息16%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28萬167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6593元，請原告如期繳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20萬元	1	利息	107萬854元	115年1月2日	115年6月24日	(174/365)	16%	8萬1678.29元
	小計							8萬1678.29元
合計								128萬1678元